

临沂市交通运输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(一) 省级部门发起的市、县级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牵头部门	抽查领域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
1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；1次	9月	税务部门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
			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	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	承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的相关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15%；1次	8月-9月	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	
2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劳动用工监管	工资支付情况检查、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工资支付情况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	一般检查事项	各类用人单位抽查比例为5%，劳务派遣相关单位抽查比例为5%；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
				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				
3	市文化旅游局	旅行社行业监管	旅行社检查	旅行社检查(包括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；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；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)	旅行社、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、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；至少1次	5月-11月	交通运输部门(仅线下旅行社)、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

(二) 市级部门发起的市、县级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	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		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			
1	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 and 招用工单位	15%	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临沂市交通运输局	5月-8月	市人社局	1.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，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，以及涉及外国人、海员的非法职业介绍行为。2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，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、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、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、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、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、向劳动者收取押金、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。3.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，组织虚假招聘活动，骗取劳动者财物的欺诈行为，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，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、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。	市市场监管局	登记事项检查	市交通运输局	负责查处涉及外国人、海员的非法职业介绍行为。
2	旅行社检查	旅行社	5%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	8月-10月	市文化和旅游局	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；旅行社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	市交通运输局	履行社租（使）用车辆检查；检查旅游包车客运车辆及其驾驶从业人员运营资质、车辆技术状况和保险保障情况等。		

3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机动车检测机构	25%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	8月-9月	市市场监管局	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，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完备；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检测数据、结果是否真实客观等。	市公安局	机动车安全检测是否符合机动车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
								市生态环境局	机动车尾气检测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
								市交通运输局	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是否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